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紀培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